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
提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121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执照e宝”真核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11

名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艳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治理及水污染防治服务；水上保洁技术服务；室内装修墙体涂料服务；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服务；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春小区6号楼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措施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30
7.3 总量控制要求	31
8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 结论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6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本项目厂区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前 言

近年来，由于越来越多是食品安全问题的暴露，引起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和担忧，广大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食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健康、有机、绿色、营养食品的广大需求，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6480 万元在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31 号。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2MA0DYP RD05001Z。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1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02）。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 (2)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231号，2023年5月5日；
- (3) 《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放权交易确认书》；
-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永华	联系人	王玉琢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214 房间		
联系电话	13303131373	邮政编码	076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		
占地面积	11319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45'19.691" 北纬 41°10'7.678"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5'19.691"，北纬 41°10'7.678"。项目东北侧 320m 为王家湾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企业全厂呈长方形布局，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北部，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南部，功能分区明确。

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质 100 吨。

中药材年处理 3000 吨，此条生产线还未建成，本次不进行验收。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10 平方米，建设多糖生产线、蛋

白质多肽生产线各一条，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设施共 70 台套。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储料车间	120m ²	用于原辅料堆放
2		多糖提取车间	2600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以及生产活动
3		理化分析研发实验室	300m ²	用于新产品研发
4		成品车间	2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5		锅炉房	120m ²	/
6		燕麦蛋白提取车间	1320m ²	用于燕麦蛋白提取工序
7		危废间	5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8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办公生活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年用量	来源描述
1	燕麦麸皮	2000 吨	外部购进
2	燕麦	1000 吨	
3	酶制剂	2 吨	
4	助滤剂	10 吨	
5	柠檬酸（0.01%）	4 吨	
6	氢氧化钠（0.01%）	4 吨	
7	氯化钠	2 吨	
8	乙醇（50%）	5 吨	
9	水	5000 吨/年	园区供水管网
10	电	10 万 kWh/年	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
11	天然气	18 万立方	燃气管道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碎机	台	2

2	振动筛	台	2
3	酶解反应釜	台	2
4	多功能提取罐	个	3
5	板框压滤机	台	5
6	料液暂存罐	个	10
7	储罐	个	4
8	过滤机	台	4
9	离心机	台	3
10	膜分离设备	台	2
11	有机膜分离设备	套	2
12	无机膜分离设备	套	1
13	真空烘干箱	台	2
14	多级分离筛	台	1
15	蒸发浓缩设备	台	1
16	树脂柱	台	4
17	搅拌罐	个	6
18	结晶罐	个	1
19	均质机	台	1
20	计量罐	个	2
21	灭菌罐	个	1
22	滤芯过滤器	台	1
23	层析柱	台	3
24	真空干燥机	台	2
25	离子交换柱	台	4
26	喷雾干燥塔	套	3
27	布袋除尘器	套	4
28	酒精回收塔	套	1
29	lt/h 天然气锅炉	套	1
30	污水处理及膜法回用设备	套	1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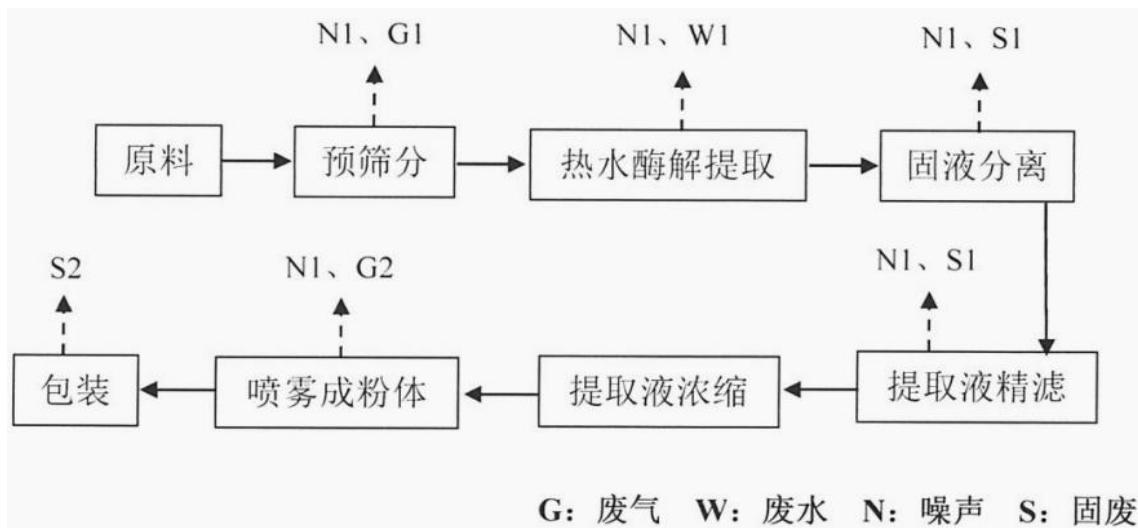


图2-1 多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多糖生产线工艺流程简介：

燕麦原料先通过预筛分先一步处理后，经过酶解处理，水解大分子淀粉蛋白质，热水提取，经过固液分离，（固体麸皮渣经过烘干做饲料纤维蛋白原料），取清液经过助滤剂澄清处理，进入有机膜浓缩系统，浓缩料液经过离心喷雾干燥成多糖粉末包装为成品，或者直接调配制成液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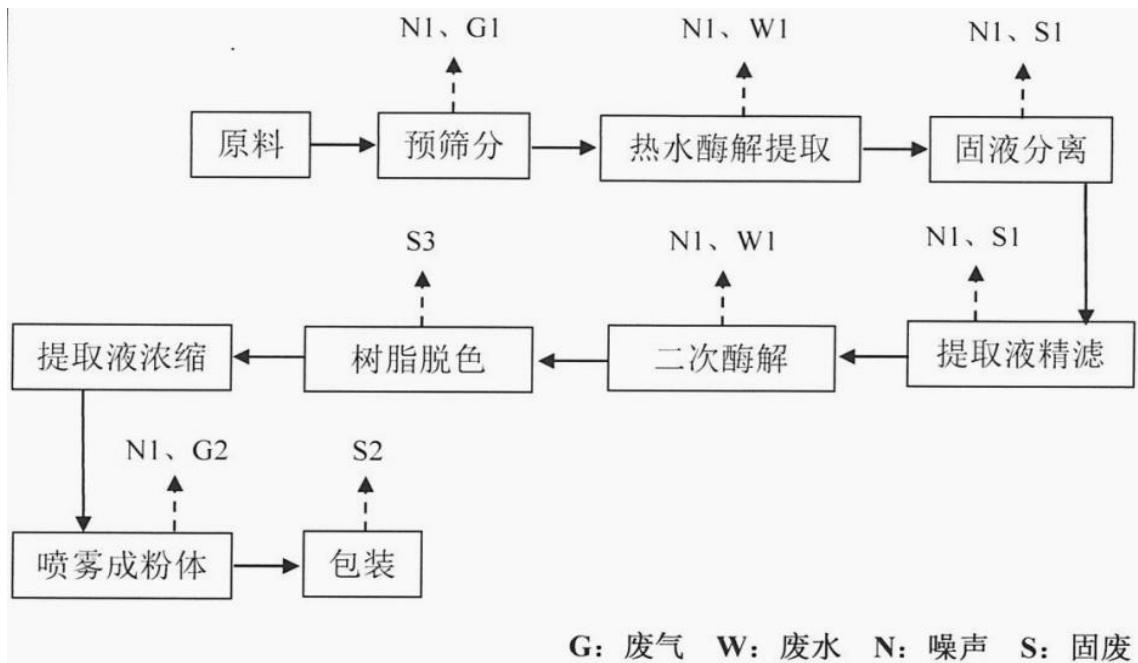


图 2-2 蛋白质多肽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工艺流程简介

燕麦原料先通过预筛分先一步处理后，经过酶解处理，水解大分子淀粉，热水提取，经过固液分离（固体进过烘干处理做饲料纤维原料），取清液经过助滤剂澄

清处理，经过二次酶解水解掉部分杂质物质，进入树脂脱色，有机膜浓缩系统，浓缩料液经过离心喷雾干燥成多肽或蛋白质粉末包装为成品，或者直接调配制成液体产品。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主要产生废活性炭以及纯水制备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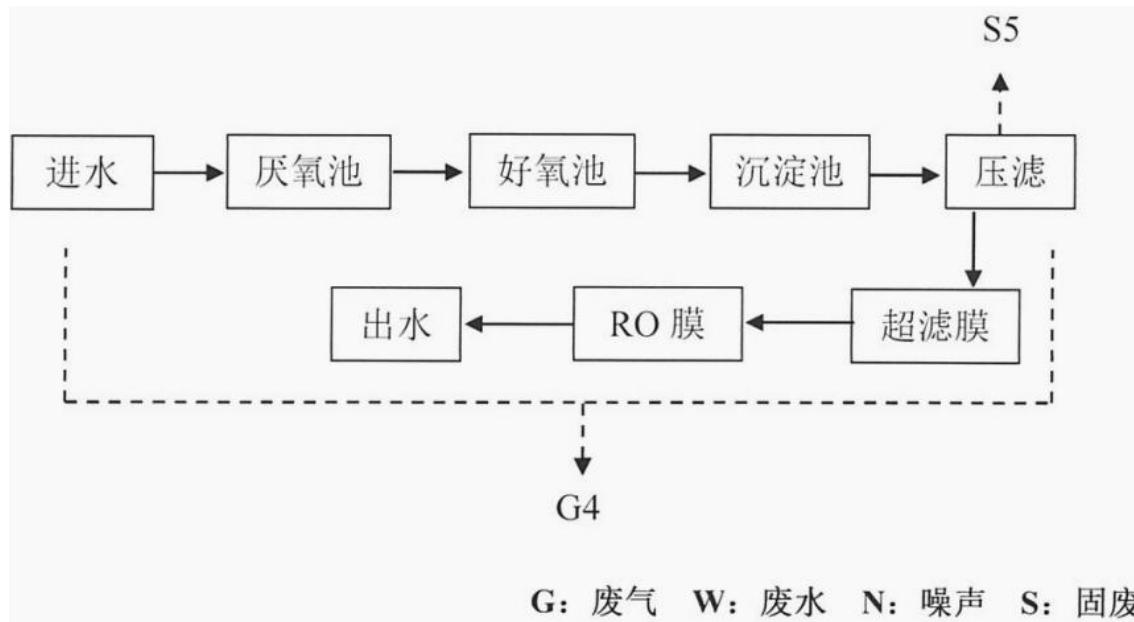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厌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本工艺均能维持正常运行，故操作管理也很简单。生物脱氮工艺本身就是脱氮的同时，也降解酚、氰、COD 等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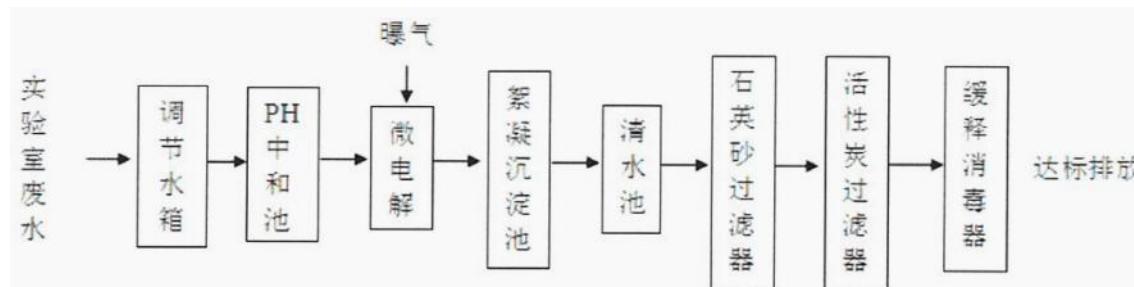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管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生产用水以及实验室用水。

A、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依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用水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参数，生活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人}/\text{年}$ ，为 $0.06\text{m}^3/\text{人}/\text{天}$ ，年工作日以 200 天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0.9\text{m}^3/\text{d}$)，全部为新鲜水。

B、纯水制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用量为 $10.5\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效率为 95%，则产生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2000t/a)。

C、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采用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 (1600t/a)，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 $6\text{m}^3/\text{d}$ (1200t/a)，补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00t/a)。

D、实验室用水：实验用水采用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用水水量为 $1\text{m}^3/\text{d}$ (200t/a)。

②排水

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0.72\text{m}^3/\text{d}$)，属于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B、纯水制备废水 $0.5\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经生产废水处理站（A/O 工艺处理+超滤膜+RO 膜）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生产废水 $1\text{m}^3/\text{d}$ (200t/a) 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D、实验室废水：根据企业提供，实验器皿 3~n 次清洗废水 $0.4\text{m}^3/\text{d}$ (80t/a) 集中收集后，排入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验废液 $0.3\text{m}^3/\text{d}$ (60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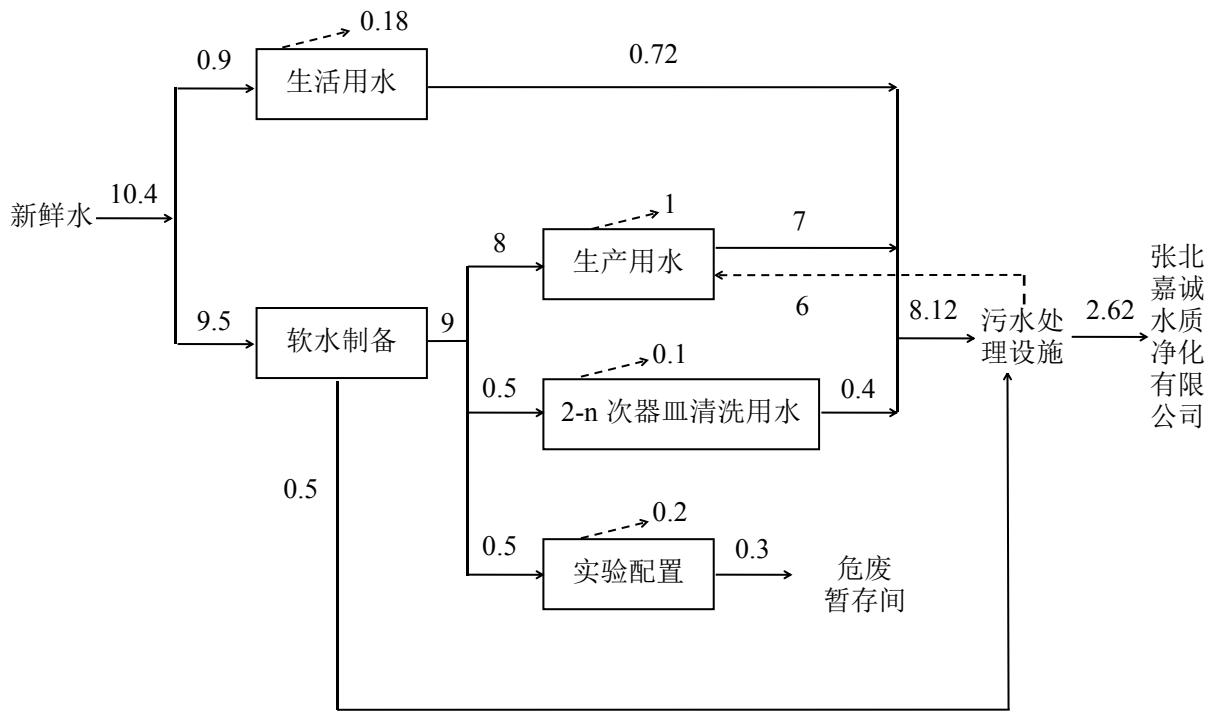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m^3/d)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 1 吨天然气锅炉，办公室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31 号。

2023年12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2MA0DYPRD05001Z。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4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31%；实际总投资 64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喷雾干燥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20
	纯水制备废水	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2
合计			15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验收指标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粉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120mg/Nm ³ , 3.5kg/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喷雾干燥工序 DA002	颗粒物： 120mg/Nm ³ , 3.5kg/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锅炉燃烧 DA003	颗粒物： 5mg/Nm ³ SO ₂ : 10mg/Nm ³ NO _x : 50mg/Nm ³	低氮燃烧器+8m 排 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已落实
	污水处	氨： 1.5mg/Nm ³	活性炭吸附+UV 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理站 DA004	硫化氢: 0.06mg/N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氧+15m 排气筒	(GB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原辅料 堆存等 废气	颗粒物: 1.0mg/Nm ³	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限值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 站	氨: 1.5mg/Nm ³ 硫化氢: 0.06mg/N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封闭厂房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 5.5—8.5 COD: 500mg/L BOD ₅ : 2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5mg/L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要求	已落实
	生产 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站 (A/O 工艺+超滤膜 +RO 膜) 处理后回 收利用		已落实
	纯水制 备废水		达不到工艺利用要 求的生产废水与纯 水制备废水、实验室 3~n 次清洗废水经 生产废水处理站 (A/O 工艺+超滤 膜+RO 膜) 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 进入张北嘉诚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张北 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实验室 3~n 次清 洗废水		经实验室废水处理 装置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最终进入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	昼间≤65dB(A) 夜间≤55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 取减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 过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 关要求	已落实
		植物废渣	集中收集经电烘箱 烘干后外售		已落实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已落实
	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导热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①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废水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③实验室废水：一次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 3~n 次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DA003）排放，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原辅材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3.2.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0-80dB(A)。各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粘油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时，切记做好“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11319 平方米，建设储料车间、醇提取车间、燕麦蛋白提取车间、锅炉房、办公区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粉碎机、振动筛、酶解反应釜、多功能提取罐、膜分离设备、酒精回收塔、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设后预计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质 100 吨，中药材年处理 3000 吨。	建设内容不变。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4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定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保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运营期 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须统一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超滤膜+RO 膜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须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	已落实

	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6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
7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须统一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废导热油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A/O 工艺+超滤膜+RO 膜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3~n 次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9	/	5.8~8.5	/	5.8~8.5	/
COD	500	mg/L	500	mg/L	500	mg/L
NH ₃ -N	/	mg/L	35	mg/L	35	mg/L
BOD ₅	300	mg/L	250	mg/L	250	mg/L
SS	400	mg/L	250	mg/L	250	mg/L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合并执行排放标准	

5.1.2 废气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粉碎、筛分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锅炉废气、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喷雾干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4)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见表 5-2、5-3、5-4、5-5。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粉碎、筛分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硫化氢	0.33mg/m ³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氨	4.9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表 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5-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食堂油烟	油烟	2.0mg/m ³	60%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辅料堆存以及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各工序逸散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其他限值要求;

(2)厂界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见表 5-6、5-7。

表 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各工序逸散粉尘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表 5-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8。

表 5-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62t/a、氨氮：0.018t/a、SO₂：0.019t/a、NO_x：0.097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02）。

6.1 质量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 BTYQ-166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²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SOC-02 污染源采样器 BTYQ-22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31、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

表 6-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HWS-70B 恒温恒湿 培养箱 BTYQ-040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30

表 6-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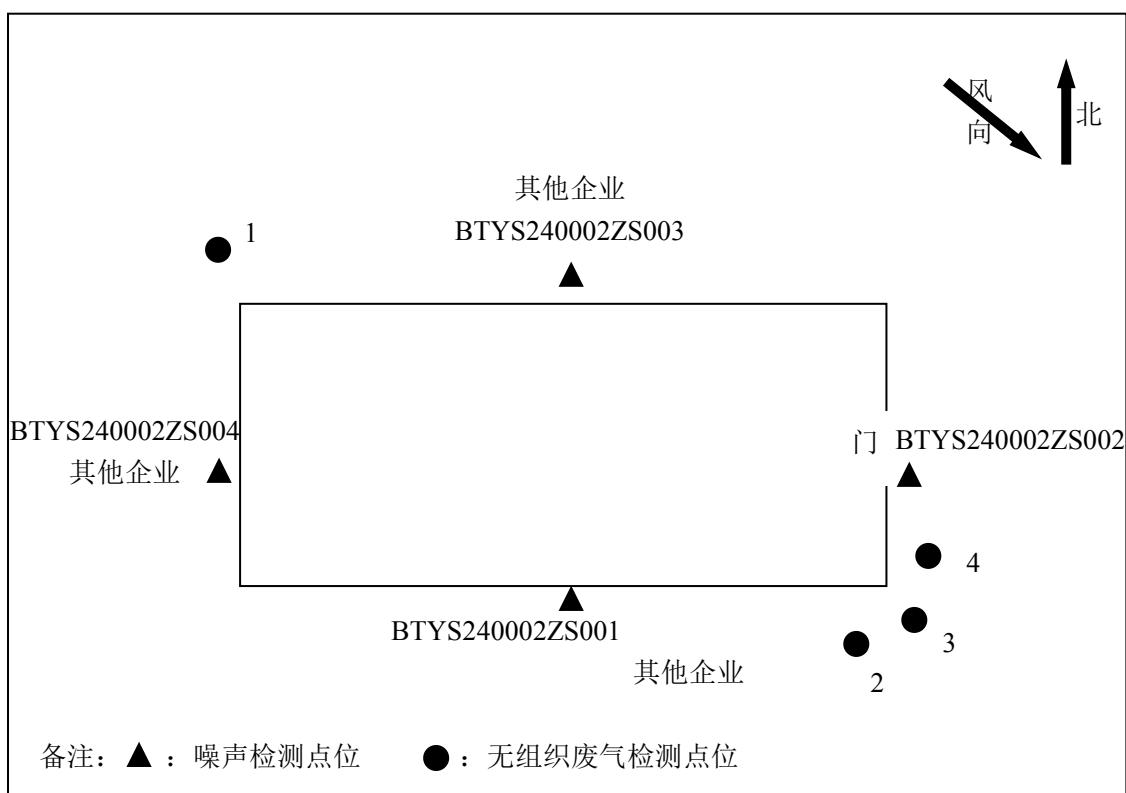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58	1420	1422	1433	/	/
	烟温(℃)	25.1	24.8	24.5	24.8	/	/
	流速(m/s)	7.5	7.3	7.3	7.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6	7.0	7.8	7.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1	0.011	GB16297-1996 3.5	达标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142	1143	1126	1137	/	/
	烟温(℃)	26.6	26.2	26.0	26.3	/	/
	流速(m/s)	5.9	5.9	5.8	5.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4	7.0	7.8	7.4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喷雾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102	2090	2087	2093	/	/
	烟温(℃)	65.3	66.8	67.4	66.5	/	/
	流速(m/s)	12.5	12.5	12.5	1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4.4	4.6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0	0.010	GB16297-1996 3.5	达标
DA002 喷雾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290	2252	2248	2263	/	/
	烟温(℃)	69.4	70.0	70.4	69.9	/	/
	流速(m/s)	13.8	13.6	13.6	13.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5.3	5.1	5.1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3YY(Q) W-700Y(Q) 有机热载体 炉排气筒 2024.1.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63	523	563	550	/	/
	烟温(℃)	90.6	92.3	89.2	90.7	/	/
	流速(m/s)	3.6	3.4	3.6	3.5	/	/
	含氧量(%)	4.1	3.9	4.3	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2.5	2.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5	2.7	2.7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38	32	3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9	33	36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8	0.019	/	/
DA003YY(Q) W-700Y(Q) 有机热载体 炉排气筒 2024.1.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69	559	530	553	/	/
	烟温(℃)	80.6	91.3	86.3	86.1	/	/
	流速(m/s)	3.6	3.6	3.4	3.5	/	/
	含氧量(%)	4.5	4.2	3.9	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9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3	3.0	2.6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3	3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8	34	36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7	0.019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DA004 生产废水处理站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232	3155	3137	3175	/	/
	烟温(℃)	10.5	10.1	9.8	10.1	/	/
	流速(m/s)	15.5	15.1	15.0	15.2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4	0.05	0.03	0.0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GB14554-1993 0.33	达标
	氨浓度(mg/m ³)	1.56	1.35	1.68	1.53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5	0.005	GB14554-1993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122	1513	173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DA004 生产废水处理站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104	3106	3067	3092	/	/
	烟温(℃)	14.5	14.5	14.5	14.5	/	/
	流速(m/s)	15.4	15.4	15.2	15.3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3	0.04	0.02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GB14554-1993 0.33	达标
	氨浓度(mg/m ³)	1.24	1.44	1.13	1.27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3	0.004	GB14554-1993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318	173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7.1.2 油烟检测结果

表 7-2 油烟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实测风量(m³/h)	平均值(mg/m³)	基准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1	2024.1.11	FH-8A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器前	9.0	7.4	8359	8486	7.5	6.3	
2				6.8		8397		5.7		
3				6.4		8440		5.4		
4				6.2		8547		5.3		
5				9.0		8686		7.8		
6			净化器后	0.6	0.6	10692	10587	0.6	0.6	
7				0.7		10562		0.7		
8				0.6		10692		0.6		
9				0.6		10595		0.6		
10				0.6		10392		0.6		
11	2024.1.12	FH-8A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器前	5.4	7.8	8906	8828	4.8	6.9	
12				7.8		8688		6.8		
13				9.7		8630		8.4		
14				8.6		8892		7.6		
15				7.4		9023		6.7		
16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0.4	0.7	11630	10537	0.5	0.7	
17				0.6		10267		0.6		
18				0.8		10249		0.8		
19				0.9		10256		0.9		
20				0.6		10284		0.6		
集气罩投影面最积		5.2m²	实测灶头数	4	折算灶头数	5	最低去除效率(%)	89.9		
执行标准及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中型标准限值(2.0mg/m³)最低去除率 75%					达标情况	达标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0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	达标

	(mg/m ³)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标准 0.06mg/m ³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2024.1.11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2024.1.10	氨(mg/m ³)	上风向 1	0.11	0.16	0.14	0.64	《恶臭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3	0.64	0.31			
		下风向 3	0.44	0.48	0.57			
		下风向 4	0.39	0.52	0.61			
2024.1.11		上风向 1	0.12	0.15	0.12	0.62		达标
		下风向 2	0.50	0.45	0.28			
		下风向 3	0.38	0.62	0.33			
		下风向 4	0.21	0.43	0.56			
2024.1.1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96	0.193	0.204	0.623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 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40	0.623	0.495			
		下风向 3	0.608	0.472	0.435			
		下风向 4	0.519	0.556	0.617			
2024.1.11		上风向 1	0.204	0.198	0.209	0.645		达标
		下风向 2	0.613	0.529	0.645			
		下风向 3	0.454	0.463	0.520			
		下风向 4	0.538	0.616	0.591			
2024.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恶臭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024.1.11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7.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10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	执行标准	达标

					范围	及限值	情况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1	BTYS240002S00 2-1	BTYS240002S00 3-1	236	500	达标			
	结果	218	255	236						
五日生 化需氧 量(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2	BTYS240002S00 2-2	BTYS240002S00 3-2	82.7	300	达标			
	结果	76.3	89.2	82.6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4	BTYS240002S00 2-4	BTYS240002S00 3-4	23.2	/	达标			
	结果	22.8	22.6	24.1						
悬浮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3	BTYS240002S00 2-3	BTYS240002S00 3-3	182	400	达标			
	结果	166	193	187						
pH 值(无 量纲)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	BTYS240002S00 2	BTYS240002S00 3	7.4-7.6	6-9	达标			
	结果	7.4(水温 11.4 °C)	7.6(水温 11.7 °C)	7.6(水温 11.5 °C)						
采样时间		2024.1.1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1	BTYS240002S00 5-1	BTYS240002S00 6-1	240	500	达标			
	结果	254	224	242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2	BTYS240002S00 5-2	BTYS240002S00 6-2	84.1	300	达标			
	结果	89.1	78.4	84.8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4	BTYS240002S00 5-4	BTYS240002S00 6-4	21.8	/	/			
	结果	23.2	20.7	21.5						
悬浮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3	BTYS240002S00 5-3	BTYS240002S00 6-3	221	400	达标			
	结果	221	214	227						
pH 值(无 量纲)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	BTYS240002S00 5	BTYS240002S00 6	7.6-7.8	6-9	达标			
	结果	7.6(水温 11.2 °C)	7.7(水温 11.5 °C)	7.8(水温 11.3 °C)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7.1.5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02 ZS001 南厂界	BTYS240002 ZS002 东厂界	BTYS240002 ZS003 北厂界	BTYS240002 ZS004 西厂界		
2024.1.10	昼	55.6	57.9	56.3	57.6	65dB(A)	达标
	夜	46.5	48.5	47.3	48.6	55dB(A)	达标
2024.1.11	昼	55.7	58.0	56.2	58.1	65dB(A)	达标
	夜	45.8	48.6	46.1	47.4	55dB(A)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0.7mg/m³，最低去除率为89.9%，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DA002 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 DA003 YY(Q)W-700Y 有机热载体炉产生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mgm²，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36mg/m²，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 DA004 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1.53mg/m²，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为173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64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为：pH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9.2mg/L、氨氮：24.1mg/L，悬浮物：2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4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8—4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t/a、氨氮：0.004t/a、SO₂：0.019t/a，NOx：0.097t/a。

项目年排水量为524m³/a，根据检测数据，

COD排放量为 $524\text{m}^3/\text{a} \times 255\text{mg/L} \times 10^{-6} = 0.134\text{t/a}$

NH₃-N排放量为 $524\text{m}^3/\text{a} \times 24.1\text{mg/L} \times 10^{-6} = 0.013\text{t/a}$ 。

根据检测数据，排气量平均为553m³/h，本项目年生产1600h，则废气排放总量为884800m³/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84800\text{m}^3/\text{a} \times 36\text{mg/m}^3 \times 10^{-9} = 0.032\text{t/a}$ 。

综上，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11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10 平方米，建设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设施共 70 台套。项目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质 100 吨。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项目总投资 64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1%。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 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③实验室废水：一次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 3~n 次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为：pH 值：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9.2mg/L、氨氮：24.1mg/L，悬浮物：2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DA003)排放，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项目DA001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DA002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DA003YY(Q)W-700Y有机热载体炉产生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mg/m²，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36mg/m²，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DA004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1.53mg/m²，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为173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0.7mg/m³，最低去除率为89.9%，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原辅材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8—4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粘油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6\text{t}/\text{a}$ ，氨氮： $0.004\text{t}/\text{a}$ 、SO₂： $0.019\text{t}/\text{a}$ 、NO_x： $0.097\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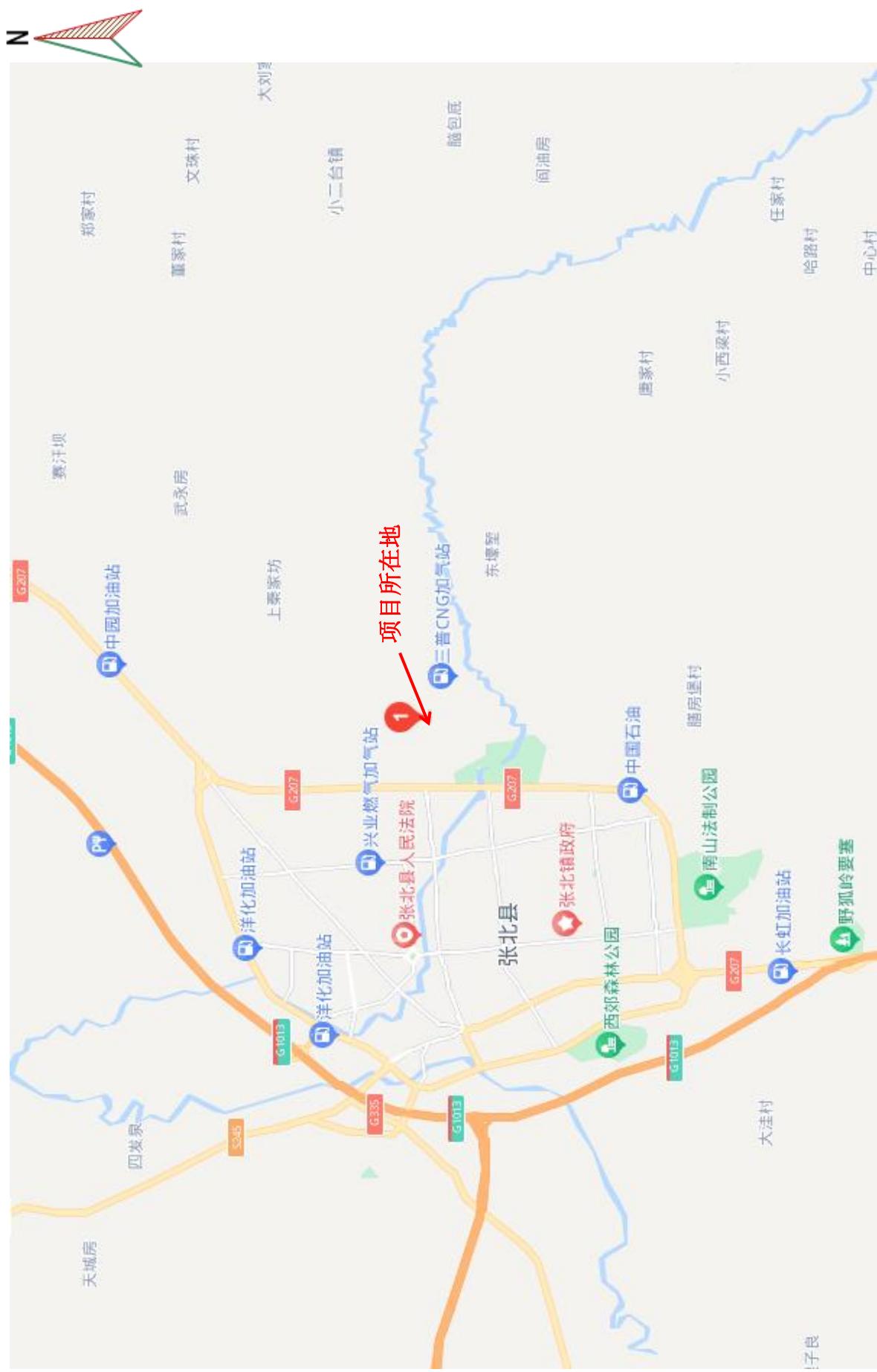
(6) 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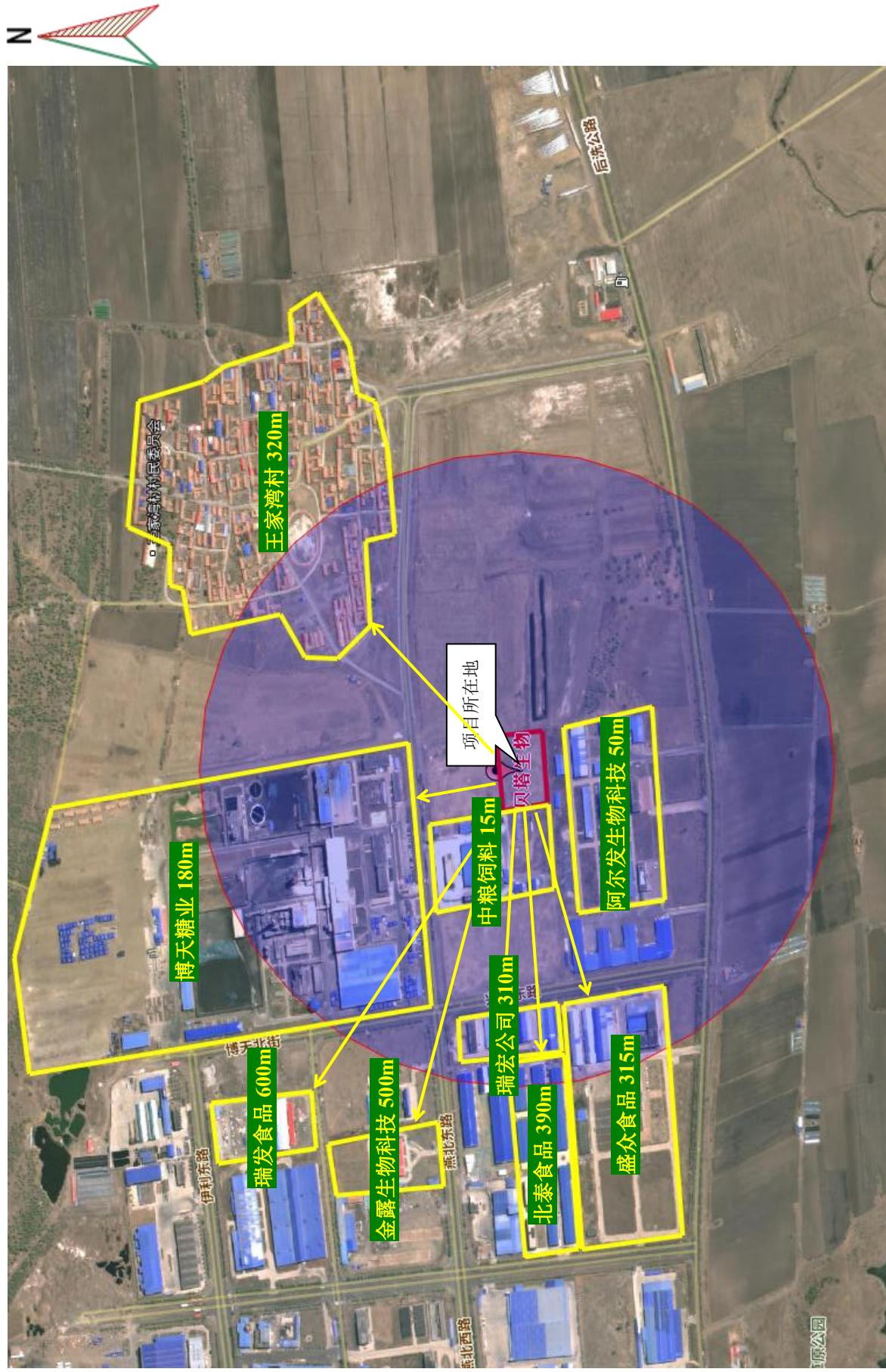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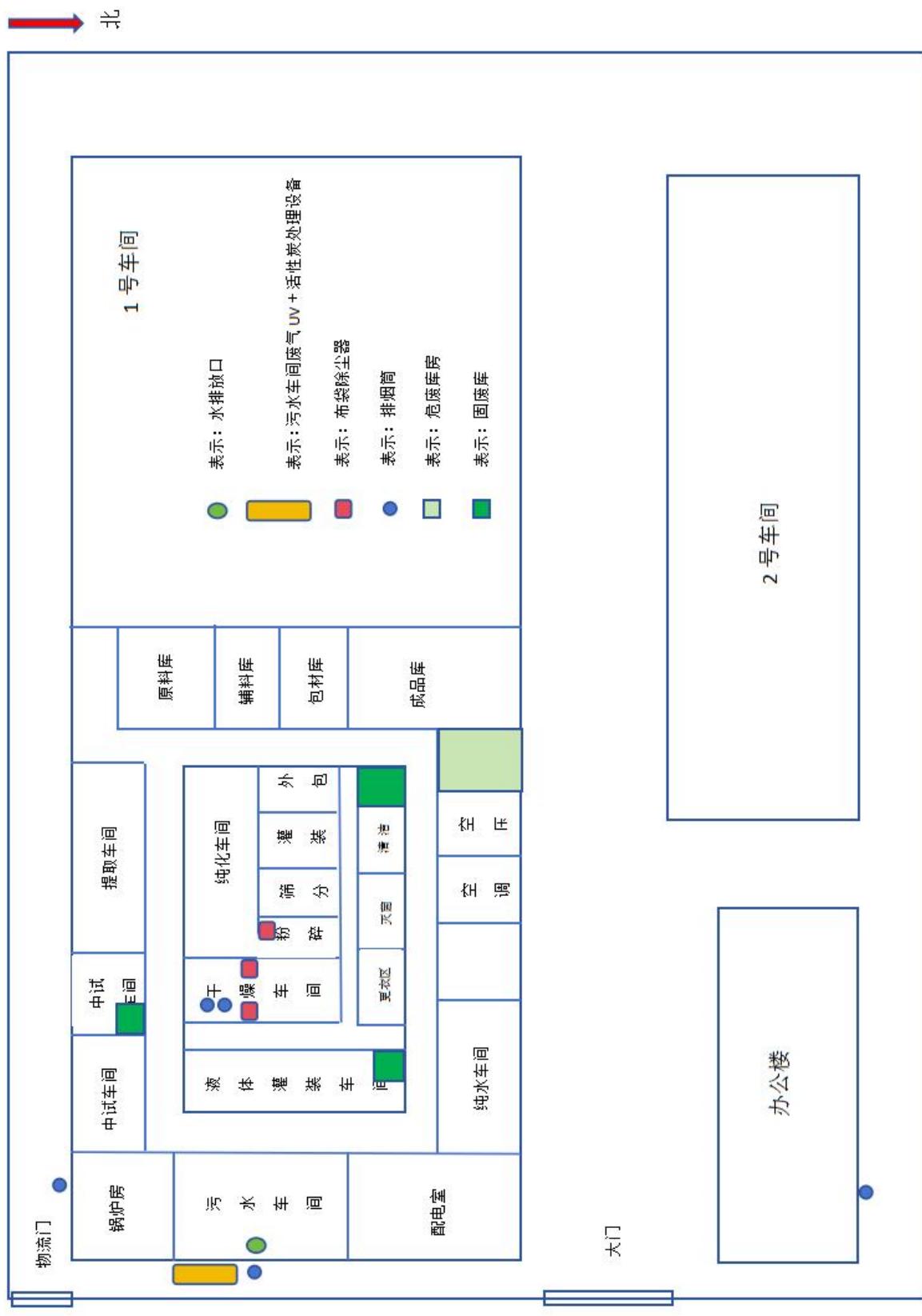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上距离 1: 100000)



附图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图上距离1:10666）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 测 报 告

编号：BTYS20240002

项目名称：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受检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
提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燕麦
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徐小利

编制人：徐小利

审核人：宋平

签发人：侯云飞

签发日期：2024.1.26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受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对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王玉琢	联系电话	1330313137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	采样检测人员	刘鹏飞、叶晓斌、李海佳、李曙光、张宏晓、安文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李欣悦、刘丽娜、赵雅楠、孔静静、莘婧、崔燕、张瑞雨、徐永彬、魏绍文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油烟	DA005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前、处理后排气筒	金属滤筒完好	20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	8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	8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	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	8
	硫化氢	DA004 污水处理站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	6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	6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24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	24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	24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完好	18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淡黄色、微臭液体	24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BTYQ-166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MK1001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5、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MK1001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MK1001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Q-322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SOC-02 污染源采样器 BTYQ-22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31、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30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58	1420	1422	1433	/	/
	烟温 (℃)	25.1	24.8	24.5	24.8	/	/
	流速 (m/s)	7.5	7.3	7.3	7.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6	7.0	7.8	7.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1	0.011	GB16297-1996 3.5	达标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142	1143	1126	1137	/	/
	烟温 (℃)	26.6	26.2	26.0	26.3	/	/
	流速 (m/s)	5.9	5.9	5.8	5.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4	7.0	7.8	7.4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喷雾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102	2090	2087	2093	/	/
	烟温 (℃)	65.3	66.8	67.4	66.5	/	/
	流速 (m/s)	12.5	12.5	12.5	1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4.4	4.6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0	0.010	GB16297-1996 3.5	达标
DA002 喷雾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1.1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290	2252	2248	2263	/	/
	烟温 (℃)	69.4	70.0	70.4	69.9	/	/
	流速 (m/s)	13.8	13.6	13.6	13.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5.3	5.1	5.1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3YY (Q) W-700Y (Q) 有机 热载体炉排 气筒 2024.1.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63	523	563	550	/	/
	烟温 (℃)	90.6	92.3	89.2	90.7	/	/
	流速 (m/s)	3.6	3.4	3.6	3.5	/	/
	含氧量 (%)	4.1	3.9	4.3	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2.5	2.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5	2.7	2.7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38	32	3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9	33	36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8	0.019	/	/
DA003YY (Q) W-700Y (Q) 有机 热载体炉排 气筒 2024.1.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69	559	530	553	/	/
	烟温 (℃)	80.6	91.3	86.3	86.1	/	/
	流速 (m/s)	3.6	3.6	3.4	3.5	/	/
	含氧量 (%)	4.5	4.2	3.9	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9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3	3.0	2.6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3	3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8	34	36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7	0.019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DA004 生产 废水处理站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232	3155	3137	3175	/	/
	烟温 (℃)	10.5	10.1	9.8	10.1	/	/
	流速 (m/s)	15.5	15.1	15.0	15.2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4	0.05	0.03	0.0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GB14554-1993 0.33	达标
	氨浓度 (mg/m ³)	1.56	1.35	1.68	1.53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GB14554-1993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122	1513	173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DA004 生产 废水处理站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排气筒 2024.1.1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104	3106	3067	3092	/	/
	烟温 (℃)	14.5	14.5	14.5	14.5	/	/
	流速 (m/s)	15.4	15.4	15.2	15.3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3	0.04	0.02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GB14554-1993 0.33	达标

	(kg/h)						
	氨浓度 (mg/m ³)	1.24	1.44	1.13	1.27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GB14554-1993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318	1737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5-2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平均值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	2024.11	FH-8A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器前	9.0	7.4	8359	8486	7.5	6.3	
2				6.8		8397		5.7		
3				6.4		8440		5.4		
4				6.2		8547		5.3		
5				9.0		8686		7.8		
6			净化器后	0.6	0.6	10692	10587	0.6	0.6	
7				0.7		10562		0.7		
8				0.6		10692		0.6		
9				0.6		10595		0.6		
10				0.6		10392		0.6		
11	2024.12	FH-8A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器前	5.4	7.8	8906	8828	4.8	6.9	
12				7.8		8688		6.8		
13				9.7		8630		8.4		
14				8.6		8892		7.6		
15				7.4		9023		6.7		
16			净化器后	0.4	0.7	11630	10537	0.5	0.7	
17				0.6		10267		0.6		
18				0.8		10249		0.8		
19				0.9		10256		0.9		
20				0.6		10284		0.6		
集气罩投影面最积	5.2m ²	实测灶头数	4	折算灶头数	5	最低去除效率 (%)	89.9			
执行标准及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 中型标准限值 (2.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0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2024.1.11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1	0.16	0.14	0.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3	0.64	0.31			
		下风向 3	0.44	0.48	0.57			
		下风向 4	0.39	0.52	0.61			
		上风向 1	0.12	0.15	0.12	0.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50	0.45	0.28			
		下风向 3	0.38	0.62	0.33			
		下风向 4	0.21	0.43	0.56			
2024.1.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96	0.193	0.204	0.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40	0.623	0.495			
		下风向 3	0.608	0.472	0.435			
		下风向 4	0.519	0.556	0.617			
		上风向 1	0.204	0.198	0.209	0.6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 2	0.613	0.529	0.645			
		下风向 3	0.454	0.463	0.520			
		下风向 4	0.538	0.616	0.591			
2024.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10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1	BTYS240002S00 2-1	BTYS240002S00 3-1	236	500	达标		
	结果	218	255	236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2	BTYS240002S00 2-2	BTYS240002S00 3-2	82.7	300	达标		
	结果	76.3	89.2	82.6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4	BTYS240002S00 2-4	BTYS240002S00 3-4	23.2	/	达标		
	结果	22.8	22.6	24.1					
悬浮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3	BTYS240002S00 2-3	BTYS240002S00 3-3	182	400	达标		
	结果	166	193	187					
pH 值(无 量纲)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1	BTYS240002S00 2	BTYS240002S00 3	7.4-7.6	6-9	达标		
	结果	7.4 (水温 11.4°C)	7.6 (水温 11.7°C)	7.6 (水温 11.5°C)					
采样时间		2024.1.1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1	BTYS240002S00 5-1	BTYS240002S00 6-1	240	500	达标		
	结果	254	224	242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2	BTYS240002S00 5-2	BTYS240002S00 6-2	84.1	300	达标		
	结果	89.1	78.4	84.8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4	BTYS240002S00 5-4	BTYS240002S00 6-4	21.8	/	/		
	结果	23.2	20.7	21.5					
悬浮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2S00 4-3	BTYS240002S00 5-3	BTYS240002S00 6-3	221	400	达标		

	结果	221	214	227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02S00 4	BTYS240002S00 5	BTYS240002S00 6	7.6-7.8	6-9	达标
	结果	7.6 (水温 11.2℃)	7.7 (水温 11.5℃)	7.8 (水温 11.3℃)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02 ZS001 南厂界	BTYS240002 ZS002 东厂界	BTYS240002 ZS003 北厂界	BTYS240002 ZS004 西厂界		
2024.1.10	昼	55.6	57.9	56.3	57.6	65dB (A)	达标
	夜	46.5	48.5	47.3	48.6	55dB (A)	达标
2024.1.11	昼	55.7	58.0	56.2	58.1	65dB (A)	达标
	夜	45.8	48.6	46.1	47.4	55dB (A)	达标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0.7mg/m³，最低去除率为89.9%，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DA002 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 DA003YY (Q) W700Y 有机热载体炉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氯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 DA004 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text{kg}/\text{h}$ ，氯化氢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为 1737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氯最大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4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为：pH 值：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25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text{mg}/\text{L}$ 、氨氮： $24.1\text{mg}/\text{L}$ 、悬浮物： $227\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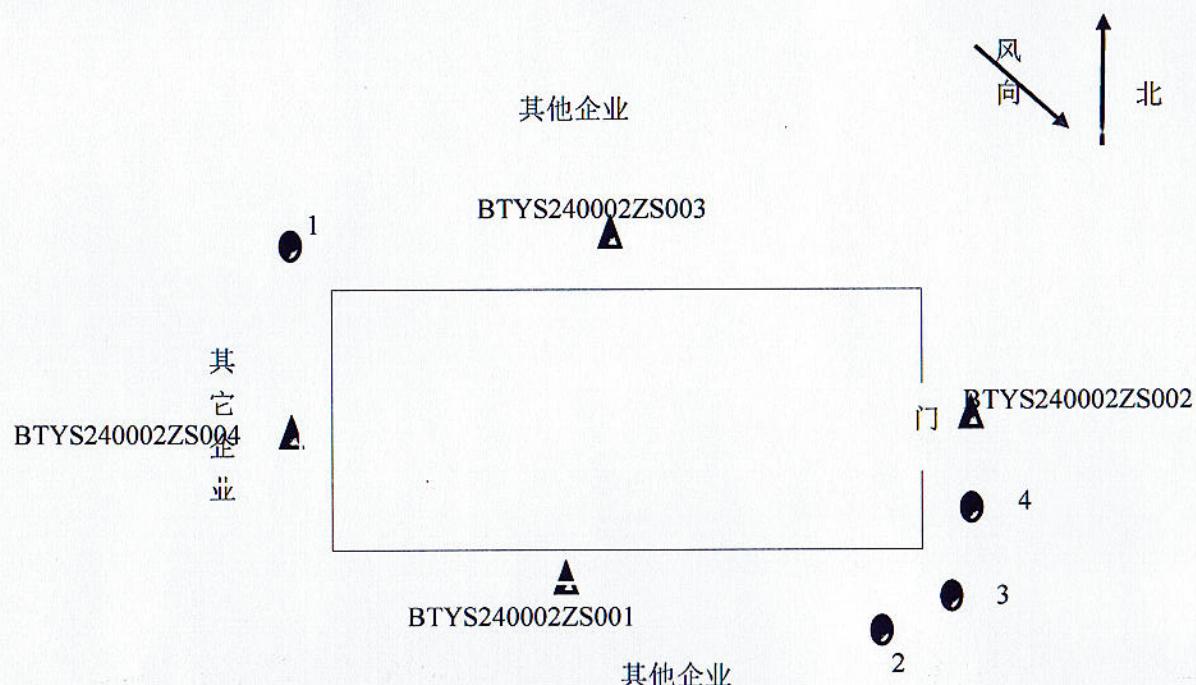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text{-}58.1\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8\text{-}48.6\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以下空白)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指标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粉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120mg/Nm ³ , 3.5kg/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喷雾干燥工序 DA002	颗粒物: 120mg/Nm ³ , 3.5kg/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锅炉燃烧 DA003	颗粒物: 5mg/Nm ³ SO ₂ : 10mg/Nm ³ NO _x : 50mg/Nm ³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DA004	氨: 1.5mg/Nm ³ 硫化氢: 0.06mg/N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原辅料堆存等废气	颗粒物: 1.0mg/Nm ³	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限值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氨: 1.5mg/Nm ³ 硫化氢: 0.06mg/N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封闭厂房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 5.5—8.5 COD: 500mg/L BOD ₅ : 2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5mg/L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站(A/O 工艺+超滤膜+RO 膜) 处理后回收利用		已落实
	纯水制备废水		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生产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 3~n 次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A/O 工艺+		已落实

			超滤膜+RO膜)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 3~n 次清洗废水		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65dB(A) 夜间≤55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植物废渣	集中收集经电烘箱烘干后外售		已落实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已落实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粘油物、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导热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		/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2023年3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3年5月5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31号。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废水设置一个排放口

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设置五个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食堂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的组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粘油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排污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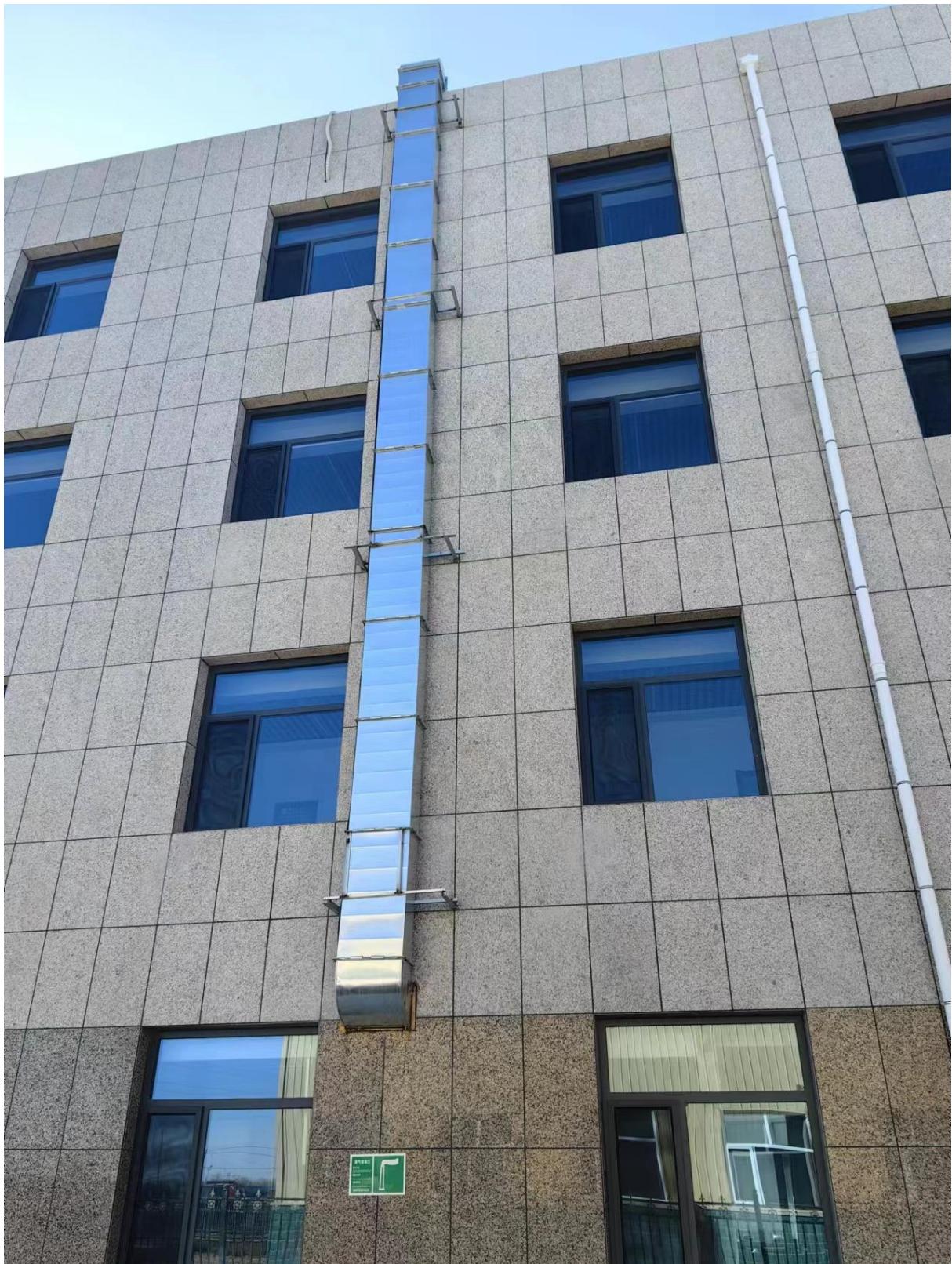
破碎、筛分排气筒（DA001）、喷雾干燥排气筒（DA002）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筒



噪声设备



危废间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主体工程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布袋除尘器



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低氮燃烧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全称）：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联系人：王玉琢

联系电话：13303131373

电子邮箱：13303131373@163.com

受托方（全称）：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 200 米

联系人：孙元军

电话：13131398712

邮箱：weilianghuanbao@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及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的有关要求，进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完成期限：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款

1. 合同金额：根据附表 1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乙方预置处理方式	不含税单价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按实际量	桶	C5	25000 元/吨
2	废药品	900-041-49	按实际量	桶	C5	4500 元/吨
3	废试剂盒	900-041-49	按实际量	桶	C5	4500 元/吨
4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按实际量	桶	C5	45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量	袋	C5	4000 元/吨
6	废UV灯管	900-023-29	按实际量	箱	C5	100 元/根
7	废导热油	900-249-08	按实际量	桶	C5	0 元处置
8	废机油	900-214-08	按实际量	桶	C5	0 元处置
9	废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按实际量	其他	C5	4500 元/吨
10	粘油物	900-041-49	按实际量	桶	C5	4500 元/吨
11	运输费	运费 2000 元/次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年。

2. 发票类型:

2.1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电汇

4. 账期

4.1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含运输费）。

4.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户 名：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张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4853 5200 0000 0303 3544
银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造成损失的，收款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如甲方无固废平台系统此条略过）
4. 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5%（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现场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负责协调指挥。

(二)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暂存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置危险废物需求，乙方接到需求后 15 天（自然日）内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到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负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协调及危险废物运输，保证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转移。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本次危险废物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因乙方过错造成危险废物处置延误，给甲方带来影响的，扣除处置费500元/次（含运输费）。
- 3、未尽事宜和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的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若因乙方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处置危废物引起环境污染或引发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证据表明是甲方的原因或故意造成的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张北县

六、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合同续签

七、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 3、本合同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甲方：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7	日期：2024.1.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24〕2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的函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66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字函〔2022〕66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精神，经你公司申请、张北分局初审、我局组织现场核查并集体研究，你公司已具备申请增加的危险废物类别小微企业收集经营活动条件，同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张危收试〔2022〕004号

法人代表：施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经度：114° 42' 56.71"，纬度：41° 11' 8.719")

收集类别（增项后）：HW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900-003-04]; HW06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011 [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 HW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06-001-16、900-019-16]; HW17;
HW23 [336-103-23、312-001-23、900-021-23];
HW29 [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231-007-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
265-004-29]; HW34 [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
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98-005-34、
398-006-34、398-007-34]；HW35[261-059-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900-350-35、900-351-35]；HW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不含反应性R类）、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不含反应性R类）、
900-053-49、900-999-49（不含反应性R类）、772-006-49]；
HW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类危险废物。

收集地域范围：张家口市全域

收集服务范围：原则上应将张家口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规模：4000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此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唯一合法依据，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之前不一致以此为准。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OG74LM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施斌

经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30日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200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22MA0G74LM4R001X

单位名称：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公园路

法定代表人：施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G74LM4R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3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22MA0DYPRD05
法定代表人	张永华		联系电话	15031332211
联系人	王玉琢		联系电话	1330313137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 东经 114°45'19.691", 北纬 41°10'7.678"			
预案名称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永华	报送时间	2024.2.6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722-2024-004-L		
报送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庠坤	经办人	王志豪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 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 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 严肃劳动纪律, 落实岗位责任, 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 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除尘器维修与保养

- 1)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 2)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 3)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 4)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 5)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2、低氮燃烧器的维修与保养

- (1) 经常保持设备各表面清洁。
- (2) 设备停车时，应及时按规定对快开盲板(法兰盖)的各个转动进行润滑，开闭部位的丝杠，应涂润滑油脂.其它部位也尽量涂润滑油脂，对于无法涂润滑油脂的部位，可注 10#或 20#机油

3、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的维修与保养

-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 (2) 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活性炭过滤盒、UV 灯管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 (3)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 (4)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 (5)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 (6)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UV 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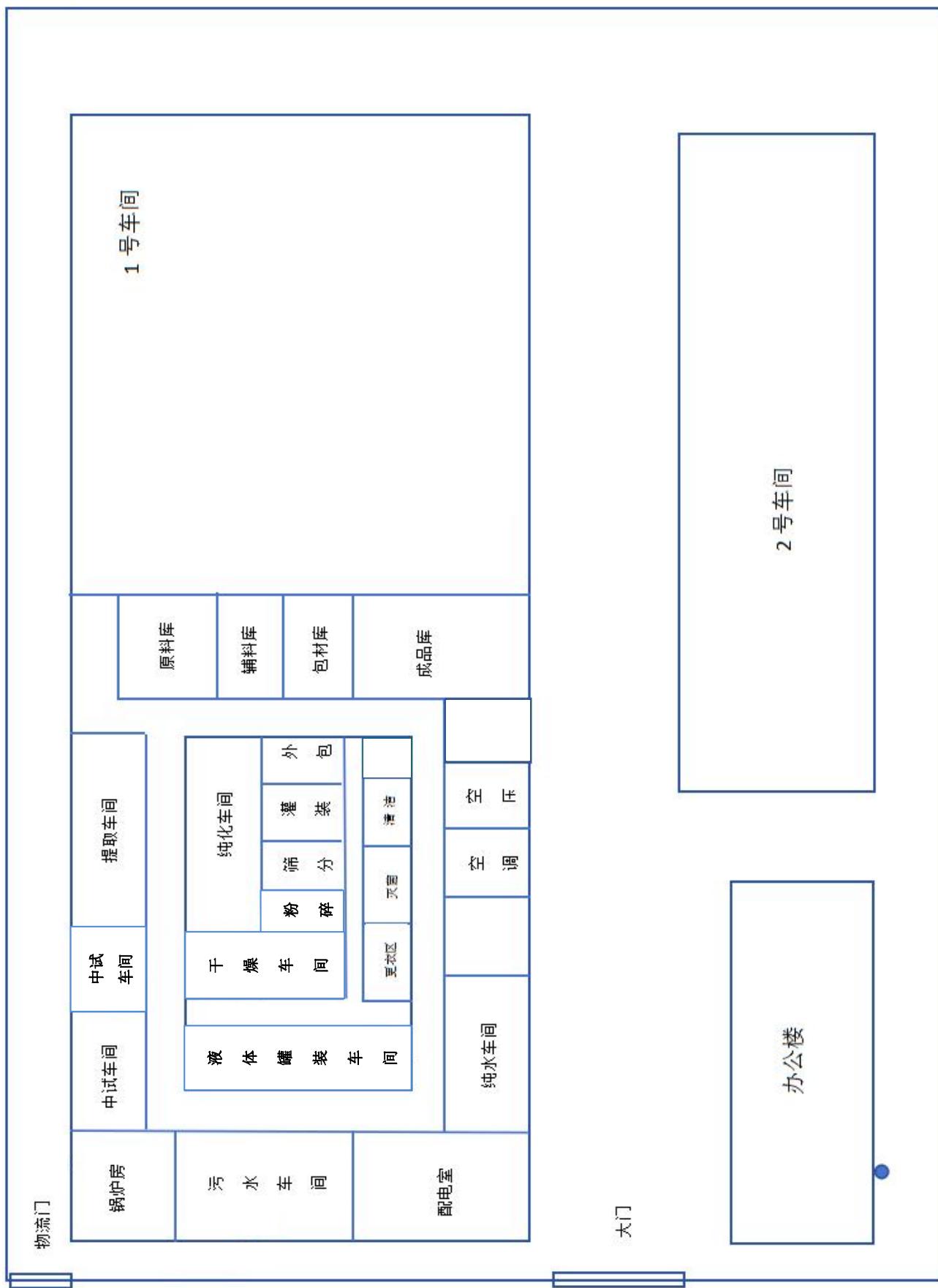
4、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 (2) 做好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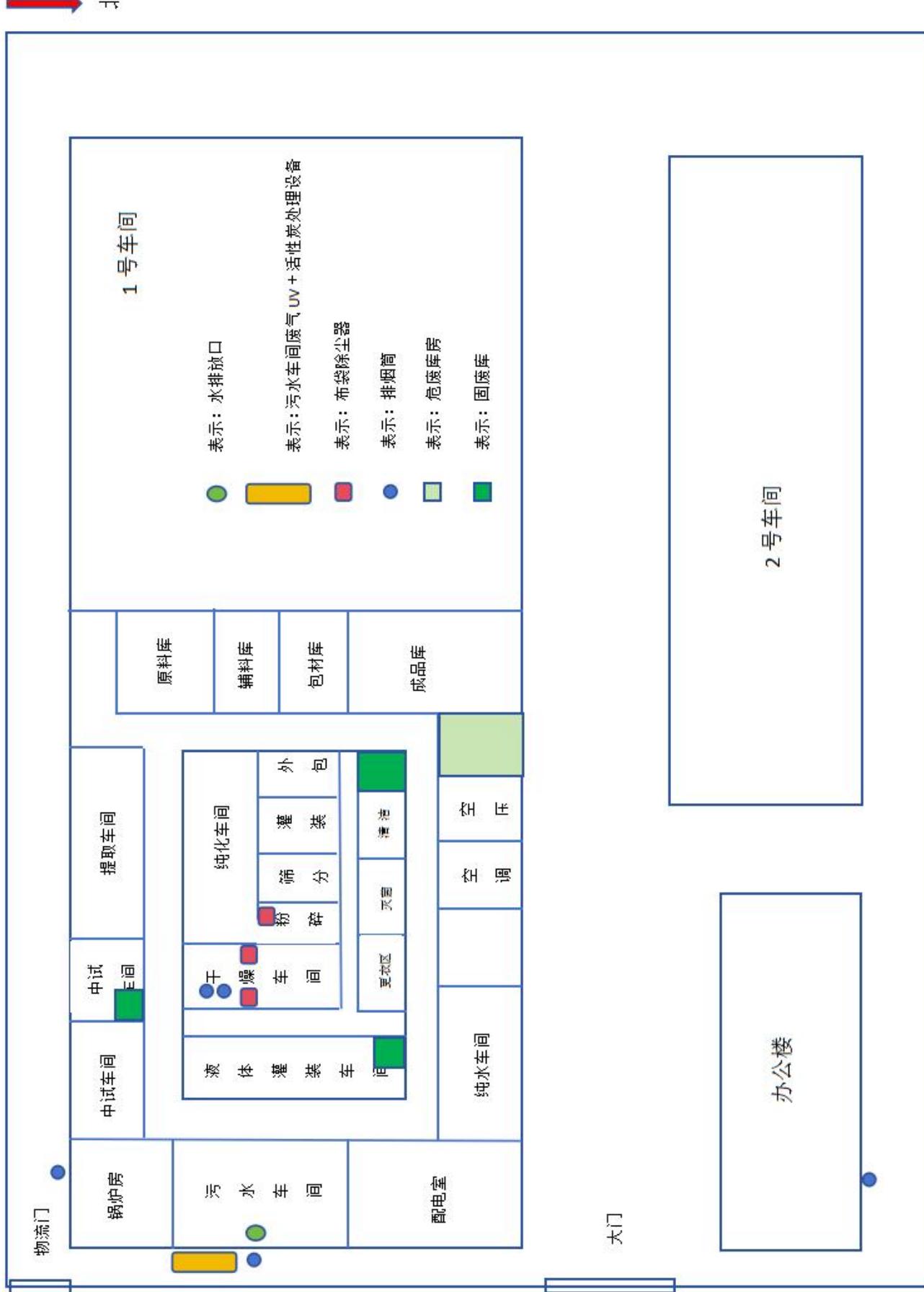
5、环保设施清单：

- 1)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
- 2)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北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竣工图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231号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交《燕麦葡聚糖，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燕麦葡聚糖，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64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11319平方米，建设储料车间、提取车间、燕麦蛋白提取车间、锅炉房、办公区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粉碎机、振动筛、酶解反应釜、多功能提取罐、膜分离设备、酒精回收塔、1台1t/h天然气锅炉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燕麦葡聚糖300吨，燕麦葡聚糖水解溶液100吨，燕麦多肽100吨，燕麦蛋白100吨，中药材年处理30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點、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须统一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超滤膜+RO膜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须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破碎、筛选分工序、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须统一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废导热油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 0.262t/a、氨氮: 0.018t/a、SO₂: 0.019t/a、NOx: 0.09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杨逸楠



2023年5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2MA0DYPRD05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DYPRD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北省	地市(3)	张家口市	区县(4)	张北县
注册地址(5)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214 房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7)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4°45'19.69"	中心纬度(9)	41° 10'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722MA0DYPRD0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永华	联系方式	15031332211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筛分-酶解提取-固液分离 -精滤-浓缩-喷雾粉体-包装		燕麦葡聚糖	300	吨	
		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	
原料-筛分-酶解提取-固液分离 -精滤-二次酶解-脱色-浓缩-喷 雾粉体-包装		燕麦多肽	100	吨	
		燕麦蛋白质	100	吨	
原料-粉碎-提取-分离-纯化-酒 精回收-干燥成分-粉碎-灭菌- 罐装		中药材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 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1	
油烟净化器	净化油烟			1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施	吸附、氧化、净化			1	
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 尘	/			1	
封闭厂房	/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食堂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1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A/O 工艺+超滤膜+RO 膜工艺	1
实验室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实验室废水-调节水箱-pH 中和池-微电解-絮凝沉淀-清水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缓释消毒器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纯水制备处理系统	新鲜水-砂滤罐-活性炭罐-保安过滤器-RO 膜-纯水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职工生活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植物废液、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有资质单位</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名称: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深加工项目		确认书文号: HJ2023-07-0001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食品工业		主要产品及产能: 燕麦蛋白粉、燕麦多肽、燕麦膳食纤维等, 年产能3000吨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经济开发区		排放方式: 固定源		排放口: 1#生产废水排放口	
建设规模: 总投资1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主要设备: 燕麦清洗机、破碎机、脱皮机、干燥机、包装机等		主要污染物: 水耗、电耗、蒸汽、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噪声等	
生产工艺: 燕麦原料采购—清洗—破碎—脱皮—干燥—包装—成品入库		环境保护措施: 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通过隔音降噪措施控制; 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单位名称(章):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项目建设名称: 燕麦蛋白粉、燕麦多肽、燕麦膳食纤维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燕麦清洗、破碎、脱皮、干燥、包装等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见附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特此确认。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张永华
环保负责人	王玉琢	联系电话	13303131373
行业代码	C1399	行业类别	其他食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10月
主要产品	燕麦葡聚糖、燕麦葡聚糖水溶液、燕麦多肽、燕麦蛋白质、中药材年处理3000吨	年产量	年产燕麦葡聚糖300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100吨，燕麦多肽100吨，燕麦蛋白质100吨，中药材年处理3000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1319平方米，建筑面积6610平方米，建设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以及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各一条，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设施共70台套，年产燕麦葡聚糖300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100吨，燕麦多肽100吨，燕麦蛋白质100吨，中药材年处理3000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2100	取水量(吨/年)	5000	重复用水量(吨/年)	12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00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00000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生物质	--	燃生物质硫份 (%)	--	燃生物质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18万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氨氮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
	氮氧化物	0.097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200天(每年5、6月份设备检修,其余每月生产20天),新建1台1/h燃气锅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5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按照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COD排放量0.026吨、NH₃-N排放量0.004吨。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200天(每年5、6月份设备检修,其余每月生产20天),新建1台1t/h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消耗天然气18万立方米。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SO₂排放量0.019吨、NO_x排放量0.097吨。

按照“减一增一”原则,项目所需COD指标0.026吨、NH₃-N指标0.004吨,从张家口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中置换,所需SO₂指标0.019吨、NO_x指标0.097吨指标从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中置换给该项目使用。

项目所需COD、NH₃-N、SO₂和NO_x总量指标拟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的形式取得,交易完成后由市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出具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置换方案，报请市局审核。	量效比	同类项目	干因系数
水耗量占比 固废产生量 能耗量占比 水耗量占比 水耗量占比	0.026.0	量摩需学升	本表
经办人: <u>赵治宇</u>	审核人: <u>宋伟</u>	2023年12月4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 COD 排放量为 0.026 吨，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4 吨，SO₂ 年排放量为 0.019 吨，NO_x 年排放量为 0.097 吨。

经办人: <u>李海</u>	审核人: <u>席洋</u>	2023年12月6日	
----------------	----------------	------------	--

(自盖章之日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制发的《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建设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于2023年12月21日在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了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有偿取得二氧化硫0.019t/a、氮氧化物0.097t/a、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4t/a。2023年12月22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了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副本中记载相关交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DYPRP05

营 员 块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永华

经 营 范 围 从事生物制品、天然植物提取物、中草药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原料、保健食品原料的技术研发；粮食深加工、其他食品加工及销售；化妆品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原料、保健品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8月14日至 长期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214房间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8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负责人 王玉琢

联系电话 13303131373

邮政编码 0764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 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23]231号, 2023年5月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64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万元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	64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万元	所占比例	2.31%
实际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20万元	废气治理	25万元	
	噪声治理	3万元	固废治理	2万元	
	绿化、生态	0万元	其它	0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34年12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200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和实际生产能力):					
<p>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1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610 平方米, 建设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各一条, 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设施共 70 台套。</p> <p>项目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 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 燕麦多肽 100 吨, 燕麦蛋白质 100 吨。</p> <p>中药材年处理 3000 吨, 此条生产线还未建成, 本次不进行验收。</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48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p>					

表二**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简介:****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DA003)排放，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原辅材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过A/O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②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③实验室废水：一次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3~n次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0.4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7424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62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7424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5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处置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t/a)	允许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7.8 255 89.2 24.1 2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t/a)	允许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			
	DA001 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	15m			
	DA002 喷雾干燥工序	颗粒物	5.1		—	—	15m			
	DA003 燃气锅炉燃烧工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7 未检出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5161-2020)表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	8m			
	DA004 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53 0.04 1737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	—	—	15m			
	食堂排气筒	油烟	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	—	15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上风向1 下风向2	颗粒物	0.08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大气环境			
	下风向3 下风向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0.64 <0.001 <1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	58.0	48.6	65	55					
	南	55.7	46.5							
	西	58.1	47.3							
	北	56.3	48.6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0日，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45'19.691''$ ，北纬 $41^{\circ}10'7.678''$ 。

项目总占地面积11319平方米，建筑面积6610平方米，建设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各一条，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设施共70台套。

项目年产燕麦葡聚糖300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100吨，燕麦多肽100吨，燕麦蛋白质100吨。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3年5月5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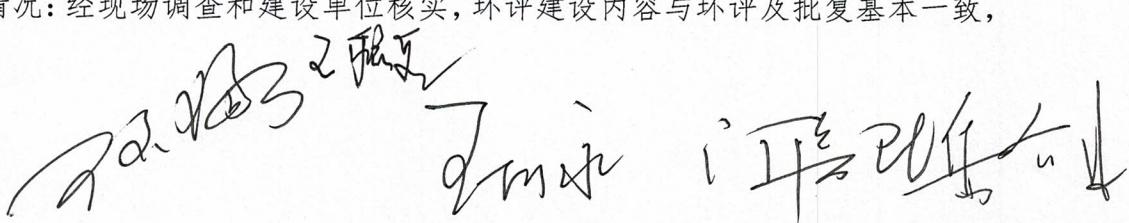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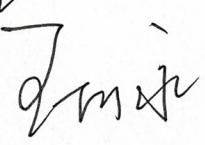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2MA0DYPBD05001Z。

项目实际总投资64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50万元。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刘国军 侯海坤
胡艳娟 
Jinmin 

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③实验室废水：一次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3~n次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原辅材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粘油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

2 11 使財

P.S. 1/13

~~Zmij i jajko~~

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1月10日至16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02）。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0.7mg/m³，最低去除率为89.9%，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DA001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DA002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DA003YY(Q)W-700Y有机热载体炉产生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36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经检测，该项目DA004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1.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为173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64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为：pH值：7.8(无量纲)、化

便池冲 污水处理工段
向艳娟 2024.1.16
王丽丽 2024.1.16

学需氧量: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mg/L、氨氮: 24.1mg/L, 悬浮物: 22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以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 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58.1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8—48.6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6t/a, 氨氮: 0.004t/a、SO₂: 0.019t/a、NO_x: 0.097t/a。

根据验收监测计算结果, 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档案管理。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及固废的日常管理档案建设; 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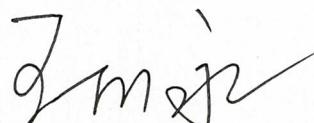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2 月 20 日

刘利军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光华  平海生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 收 工 作 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王玉琢	建设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王玉琢
	岳有来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岳有来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王树永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闫会民
成 员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胡艳娟
	侯宇坤	监 测 单 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侯宇坤
	孙利军	环 保 设 备 施 工 单 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孙利军
	王稳重	环 评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王稳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总投资 6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质，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31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722MA0DYP RD05001Z。

三、建设期环保工作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四、运营期环保工作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DA003）排放，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原辅材料堆存采取密闭厂房、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过 A/O 工艺处理后经过超滤膜+RO 膜回收利用，达不到工艺利用要求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张北县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③实验室废水：一次实验器皿清洗水、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皿 3~n 次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各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植物废渣，主要为麸皮渣经干燥后为饲料纤维原料售予饲料公司；废树脂、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粘油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实验废液、废药品、废试剂盒、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保投资

现阶段环保工程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

表 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喷雾干燥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20
	纯水制备废水	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2
合计			150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11319 平方米，建设储料车间、醇提取车间、燕麦蛋白提取车间、锅炉房、办公区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粉碎机、振动筛、酶解反应釜、多功能提取罐、膜分离设备、酒精回收塔、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设后预计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质 100 吨，中药材年处理 3000 吨。	建设内容不变。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多糖生产线、蛋白质多肽生产线。多功能中药提取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4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定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保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运营期 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须统一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超滤膜+RO 膜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须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北嘉诚水质	已落实

	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6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
7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植物废渣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须统一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废导热油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各阶段的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立峰项目经办人（签字）：孙立峰

项目名称	燕麦葡聚糖、燕麦蛋白、燕麦多肽深加工提取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30722-89-05-338830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葡聚糖水溶液 1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燕麦葡聚糖 300 吨，燕麦多肽 100 吨，燕麦蛋白 100 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2MA01DYPRD05001Z		
验收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额（万元）	6480	环保投资总额核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验收时间	2024.2		
运营单位	张家口贝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2MA01DYPRD05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生产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放达总量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x										
	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立方米。